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0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650.00万元，受让关联方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道”）所持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征信”）33%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财征信100%股权，东财征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其实先生、陆威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2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

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